

109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項目」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

宗旨：

- (一) 為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本市運動風氣。
- (二) 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籌組最具得名陣容之代表隊。
- (三) 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提升行政效率。

二、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

五、

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

六、

協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體育會

七、

舉辦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 (六) 上午 8 時 30 分

八、

參賽資格、組別：

(一)

全民運選拔組：分為公開男子組與公開女子組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訂定之。
2. 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設籍期間計算以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 (含) 設籍在本市】。
3. 需年滿 13 足歲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 (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 (如附件) 上由監護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同意該選手參賽。

九、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

十、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截止。

十一、 技術及抽籤會議：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14:00 於鎮昌國小學務處舉行，會中抽籤排定賽程、討論相關比賽規定，不到者由大會代抽籤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事項，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大會不另通知。

十二、 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請以電子郵件 mail 至 alanzeng5@gmail.com
2. 請報名隊伍請於 3 月 27 日下午至 3 月 28 日上午比賽網頁（「鎮昌國小首頁 <http://163.32.227.3/index.php>」右上方「承辦活動」-「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躲避球代表隊選拔賽」-「表單下載【含獎狀列印檔、報名結果、賽程表...等之公告】」）查詢確認「報名成功隊伍統計」及「比賽組別」有無遺漏或錯誤，以確保參賽權益。如因未確認報名結果而造成錯誤或權益受損無法參賽，自負相關責任，恕不再受理。
3. 採用電子郵件報名，報名成功後不再受理更換名單。報名表核章正本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備查；在學證明正本，不必繳交。但須攜帶至比賽場地以供查驗。（未攜帶在學證明正本視同資格不符，不得異議。）

二、

全民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

團體賽：

1. 由全民運選拔組之公開男子組與公開女子組冠軍隊伍分別取得代表權，冠軍隊伍總教練可由其他參加選拔隊伍，選取優秀選手補強實力，代表高雄市出賽。
2. 被選取之優秀選手，經徵詢意願確認後，不得無故不參加代表隊。蓄意放棄者「管制禁止參加高雄市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辦理之各項賽事三年」。

（二）人數：每隊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管理一人、隊員十六人，由隊員中推選一人為隊長。

（三）教練遴選方式：由本市全民運動會選拔賽各組冠軍隊伍總教練擔任本市代表隊教練，如果冠軍隊伍總教練自願放棄時，依序由亞軍以後隊伍之總教練遞補。

（四）選訓小組：由高雄市會躲避球委員會成立選訓小組，辦理選拔賽各項工作及選訓相關事宜。成員如下：主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本市代表隊教練〈選拔賽後邀請加入選訓小組〉。

比賽制度：比賽制度以循環賽為原則，視各組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但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程時，由大會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三、 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

「全民運選拔組」上場比賽為10人。

(三) 選手運動衣服必需貼縫號碼布或著號碼衣(各校自備)，若無，經對

隊抗議將不得出賽。

四、 比賽用球：

(一) **全民運選拔組**：採用卡斯伯牌(CASPAR) CD3 號皮製躲避球。

十七、獎勵：

(一) 各分組優勝頒發獎狀或獎品，以資鼓勵。

(二) 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及各組冠軍隊伍指導老師，依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按「[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由各校自行敘獎。

十八、罰則：

(一)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承辦單位得議處之。

十九、申訴：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30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欲查驗證件，請於該場次出賽前20分鐘向大會提出，以利查驗。

(四) 比賽中如發現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裁判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20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二十、附則：

(一)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事先辦理運動員保險事宜。

(二) 比賽上之爭議，依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國際躲避球規則」(最新版)為準，如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之裁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

(四) 各隊隊員球衣號碼為1至99號，隊長球衣為1號。

(五) 學童在學證明書之學生照片如以電腦一併列印者，但其相片面孔必

須清晰明顯可辨認，否則不予採認。在學證明書法定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期的最近三個月。

- (六) 國中組球員的證件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準，其他組別球員的證件以國民身份證為準，其它證明文件概不予認定。
- (七) 若需採延長驟死賽，依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或大會決議之特別條款為準。
- (八) 本次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布於比賽專區(包含：1 遇天候不可抗力因素停賽或延賽。2 技術會議議決事項。3 賽程及賽制。4 其他大會臨時宣布事項)，各項賽程及通告請上網「鎮昌國小首頁 <http://163.32.227.3/index.php>」右上方「承辦活動」-「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躲避球代表隊選拔賽」-「表單下載【含獎狀列印檔、報名結果、賽程表..等之公告】」。如有問題請洽 07-8116575 轉 827 體育組長或 821 學務主任。
- (九) 為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公教職員工踴躍參與高雄市運動會並倡導健康城市假日正當休閒活動，如逢假日時，請各機關學校准允參加本活動之比賽及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補休。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教練簽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109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項目」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

參賽隊員在學證明（國中生用）

參賽學校：

參賽組別：

背號	1	相片	背號		相片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背號		相片	背號		相片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背號		相片	背號		相片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背號		相片	背號		相片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請蓋印信

1. 若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相片加蓋騎縫章或鋼印。
2. 比賽時請攜帶至會場，以利查驗。
3. 若不夠使用請自行複印。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109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項目」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

參賽隊員在學證明 (國中生用)

參賽學校：

參賽組別：

背號		相片	背號		相片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背號			相片	背號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背號			相片	背號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背號			相片	背號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請蓋印信

1. 若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相片加蓋騎縫章或鋼印。
2. 比賽時請攜帶至會場，以利查驗。
3. 若不夠使用請自行複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 全民運動會選拔組需填此欄位，現場報到時繳交。)

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教育局（處）備查。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高雄市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躲避球

教練簽名或蓋章（此欄待全市教練確定後再由教練簽章）：

選手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選手，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教育局（處）核章

附註：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獲選代表隊選手 109 年 6 月 1 日以後申請印製個人戶籍謄本並註記設籍詳細記事，於 6 月 15 日前繳交至高雄市躲避球委員會）。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20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

並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對後核章。

五、請各縣市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賽前一天請記得上網詳閱本校該活動專區最新防疫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